

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校长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

以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遵循，秉承“止于至善”校训精神，弘扬“以科学名世，以人才报国”办学理念，为培养学生坚定的理想信念、高尚的道德情操、扎实的知识基础、深厚的人文素养和突出的创新能力，努力造就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、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，根据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奖励条例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

（二）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，道德品质优良，诚实守信，热爱劳动，在集体中起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；

（三）必须是所评学年的校级及校级以上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；

（四）勤奋学习、勇于探索，本年度内各门课程考核成绩平均分绩点 ≥ 3.5 ，且无不及格课程；

（五）厚植人文素养，培养创新能力，获得校级以上竞赛奖项或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，表现优秀；

（六）破格申请条件：

本年度内各门课程考核成绩平均分绩点在3.0（含）—3.5之间，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，可破格申请校长奖学金。

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2.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、

SSCI、EI、A&HCI、CSSCI、CSCD核心库及扩展库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3.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最高奖励（须为教务处认定的A类及以上竞赛），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4.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，学生本人必须以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，获得国家专利，必须为发明专利且已被正式授权，学生本人必须为第一授权人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5.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担任重要社会工作或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、策划省级及以上社会活动，在社会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能够起到模范作用（须相关职能部门鉴定）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获得国家级社会实践荣誉。

6.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（特招生）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两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
7.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（须通过艺术指导中心专家鉴定）。

8.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
第二条 评选比例

评选比例为全校本科生总数的1%。

第三条 评选程序

坚持育人为本，德育为先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各学院根据学生申请和评选条件组织评审并公示，评审结果报学生处审核并公示。

第四条 奖励办法

奖学金奖励金额为8000元/人，颁发证书，予以表彰，并填写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五条 本办法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。